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林智偉

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
李嘉耿律師
被 告 張勝博

選任辯護人 賴柔樺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被 告 林嘉宜

選任辯護人 黃淑真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被 告 葉詩怡

指定辯護人 王逸青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383號、第31498號、第32802號、第34649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5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

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十九頁第二十一行「罪事實一（二）及一（二）之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罪事實一（一）及一（二）之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19頁第21行記載「罪事實一（二）及一（二）之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應為「罪事實一（一）及一（二）之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之誤載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揭解釋意旨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芳如

法 官 魏威至

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